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5,414,0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7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1%，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將不會出現變動。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指：(i)較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77港元折讓約11.30%；及(ii)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95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49%。

於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完成時，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第一貸款、第二貸款及第三貸款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而本公司將自其有關第一貸款、第二貸款及第三貸款的義務解除。第三認購協議籌得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6,020,000港元，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6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款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由於各認購協議的完成有待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均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46,178,343股第一認購股份、63,694,267股第二認購股份及45,541,401股第三認購股份或合共155,414,011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57港元。

根據每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應透過以下方式結付：

1. 第一認購方將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方的未償還貸款7,250,000港元資本化；
2. 第二認購方將本公司結欠第二認購方的未償還貸款10,000,000港元資本化；及
3. 第三認購方將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方的未償還貸款1,130,000港元資本化及於第三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6,020,000港元。

認購協議各自並不互為條件。

### 第一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一認購方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貸款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貸款融資**」），用於結付本集團的應付款項，而該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8,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可於自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兩(2)年期間內提取。每次提取須於提取日期起三(3)個月（或雙方協定的較長時間）內或按要求償還，並須按年利率15%計息。

作為第一認購方同意將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7,250,000港元（「**第一貸款**」）部分撥充資本的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將為一間由第一認購方全資擁有或最終實益控制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46,178,343股第一認購股份。

於第一認購協議完成時，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第一貸款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而本公司將自其有關第一貸款的義務解除。

## 第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二認購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而該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約為10,000,000港元（「**第二貸款**」）。第二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前償還。

作為第二認購方同意將第二貸款撥充資本的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將為一間由第二認購方全資擁有或最終實益控制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63,694,267股第二認購股份。

於第二認購協議完成時，上述未償還金額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而本公司將自其有關第二貸款的義務解除。

### 第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第三認購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資金（「**第三貸款**」），而第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130,000港元。第三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償還，並須按年利率10%計息。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第三認購方（或其代名人，將為一間由第三認購方全資擁有或最終實益控制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45,541,401股第三認購股份。第三認購方根據第三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透過於第三認購協議完成時將本公司欠付第三認購方的未償還貸款1,13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支付現金6,020,000港元達成。

於第三認購協議完成時，第三貸款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而本公司將自其有關第三貸款的義務解除。

第三認購事項籌得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6,020,000港元，而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6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第三認購事項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款項。

### 各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方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2) 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且概無收到或預期將會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地位提出之查詢或反對；

- (3) 各認購協議訂約方已自相關組織、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聯交所）取得可能須就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如適用）；
- (4)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5) 各認購方於各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直至完成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正確，且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就各認購協議而言，除條件(4)可由認購方豁免及條件(5)可由本公司豁免外，概無其他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所有條件於各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因而負有或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認購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 認購方之資料

### 第一認購方

第一認購方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盛投資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龍翔先生（「張先生」）控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中盛投資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由張先生創辦。其為一家私營投資集團，投資關注和涉及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綠色能源、金融資訊科技、醫療健康及電信等多個行業，亦為中國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的主要股東。

張先生目前為中盛投資集團及該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張先生曾於多間知名企業（包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及任職高級職位及／或資深顧問職位。張先生於航運物流、文旅地產、金融資訊科技、電信基建及綠色能源等行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第二認購方

第二認購方吳俊先生（「吳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吳先生於中國物流及數字供應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數字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為中國知名互聯網物流集團車聯天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彼亦於多間國有企業持有多個董事及高級職位以及於多個組織擔任代表，包括中共常州市天寧區第十一次黨員代表大會代表、常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六屆常委會常委、常州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常州市天寧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天寧經濟開發區第一次議政代表大會代表、常州市天寧區數字經濟產業商會會長。

吳先生在二零一九年獲得共青團中央授予的「全國向上向善好青年」稱號，同時吳先生也獲得過：「江蘇好青年」、「南京大學商學院年度人物」、「常州市五一勞動獎章」、「常州好人」、「常州市天寧區優秀共產黨員」、「天寧奮鬥者」、「天寧區十大傑出青年」等榮譽稱號。

## 第三認購方

第三認購方趙曉群女士（「趙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趙女士於模具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擔任東莞捷榮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間專門從事精密零件及模具研發、生產及設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855）。

##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 認購股份

假設在本公佈日期至第三認購協議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不會發生變化，根據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46,178,343股第一認購股份、63,694,267股第二認購股份及45,541,401股第三認購股份以及即合共155,414,011股認購股份各自分別代表(i)於本公佈日期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83%、8.05%、5.75%及合共19.63%；(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4.88%、6.73%、4.81%及合共16.41%。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621,656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

- (i) 指較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77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11.30%；及
- (ii) 指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195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4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54港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55,657,700股股份（佔授予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直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

擬配發及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將分別動用一般授權的約29.67%、40.92%及29.26%或合共佔一般授權的99.84%。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未開展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91,709,002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本公佈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之日期間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155,414,011股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 持股情況		緊隨悉數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之 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屹先生(附註)	142,470,887	18.00	142,470,887	15.04
戴驥先生	67,500,000	8.53	67,500,000	7.13
孫達先生	104,885,179	13.24	104,885,179	11.07
第一認購方	—	—	46,178,343	4.88
第二認購方	—	—	63,694,267	6.73
第三認購方	—	—	45,541,401	4.81
其他公眾股東	476,852,936	60.23	476,852,936	50.34
合計	<u>791,709,002</u>	<u>100.00</u>	<u>947,123,013</u>	<u>100.00</u>



附註：

張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實益擁有130,513,461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被視為於Fon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信託創辦人，張先生亦被視作於該信託擁有的11,957,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提供有關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的諮詢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1.2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1百萬元，其中(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70.45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5.49百萬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i)將能使本公司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本公司欠付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的未償還款項，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及(ii)亦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繼而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鑒於以上所述，同時考慮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認購價，董事認為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各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各認購協議的完成有待各自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因此，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2）
「完成」	指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方」	指	中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龍翔先生控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46,178,343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55,657,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認購方」	指	吳俊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63,694,267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合共155,414,011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之統稱，且各自為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5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且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方」	指	趙曉群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第三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第三認購協議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的45,541,401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甄嘉勝醫生及姜強先生。